

114 年臺中市遊民據點及住宅服務補助公開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5 條。
- (二) 本市遊民關懷據點及中繼住宅推動計畫、街友安心好生活輔導服務計畫與弱勢遊民生活自立培植計畫。

二、目的

受到經濟環境變遷、引發通膨效應生活大不易、家庭功能失衡等因素影響，本市列冊遊民人數自 111 年起由 268 位至今(113)年 342 位，本市遊民確實有增加之趨勢；另除了本市列冊遊民外，其他包含間歇性失業遊民、無家可歸、流落街頭者，亦成為亟需社會各界援助的對象。

惟考量遊民多重弱勢特性，往往因為其生理、心理狀況，加上失業、非典型就業等特性，期待透過連結民間資源，協助遊民穩定生活之方式，以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由社會局提供遊民關懷據點、臨時收容處所及中繼住宅空間，鼓勵有意願從事遊民服務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團體，提供基礎生活照顧及逐漸穩定居住，輔以相關生活、就業等輔導措施，強化遊民穩定生活能力，得以回歸社區穩定生活。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

四、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執行內容說明

(一)服務對象

- 1. 本局列冊遊民或經本局及受補助單位訪視評估確有露宿事實之遊民。
- 2. 居住服務以本局轉介之遊民優先入住，且無法定傳染疾病、無嚴重藥酒癮、無暴力行為者。

(二)辦理事項

- 1. 行動沐浴車據點：
 - (1)服務內容：提供符合本局行動沐浴車輛停放及使用之場地，並可提供沐浴用水、用電等啟動資源。
 - (2)服務場所：以遊民經常聚集或固定使用基礎照顧服務資源之場地。
 - (3)配合事項：受補助單位可配合本局遊民沐浴服務需求，每年至少提供 24 場次之場地服務使用，每半年以 12 場次為原則。
- 2. 遊民關懷據點：
 - (1) 第 1 處：
 - A. 服務內容：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服務、餐食提供/盥洗沐浴/洗烘衣服務、辦理遊民團體活動、配合開放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B. 服務場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57 號。

(2) 第 2 處：(應併執行第 3 處中繼住宅)

A. 服務內容：提供遊民物品寄放服務、整合遊民餐食及物資資源、外展查訪、關懷輔導及諮詢轉介服務、盥洗沐浴及物資服務、配合開放高低溫關懷等服務。

B. 服務場所：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租賃場地，以中區或東區為限，鄰近臺中火車站，並報本局同意備查。

(3) 配合事項：

A. 服務時間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可依個案服務需求規劃，並報請本局同意；服務時間如有異動，請於一週前提報本局，同時於據點張貼醒目公告，詳述異動時間、緣由及臨時聯絡資訊等，供民眾參考。

B.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供報表供本局查核；每月使用據點服務(含諮詢、餐食、沐浴、團體活動等服務)達 200 人次以上；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予本局評估執行成效並備查。

C. 第 2 處據點服務包含提供寄物服務應達 800 人次以上、餐食物資整合應達 25 次以上。

D. 有關第 3 處中繼住宅服務，詳見本計畫五、計畫內容(二)服務內容及辦理事項 4.中繼住宅之內容及規定。

3. 臨時收容處所：

(1) 服務內容：短期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沐浴盥洗、物資提供、就業協助、就醫協助、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 服務場所：

A. 第 1 處：

a. 地址：臺中市西區正福街 21 巷 6、8、10、12 號。

b. 空間格局：平房式住宅，安置床位計 12 床。

B. 第 2 處：

a.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28 巷 8 號。

b. 空間格局：平房式住宅，通鋪床位，安置床位計 6 床。

(3) 配合事項：

A. 住民入住時間應以 3 個月(住院期間排除列計)為限，居住期間經受補助單位社工評估，如住民有就業之意願及能力，得轉介至本局補助之中繼住宅，延續進行自立及就業輔導事宜。

B. 如住民無法配合規定，或於入住 3 個月後仍無法自立租屋，或無就業之意

願及能力，抑或無其他養護機構可進行安置，即以結案處理。

- C. 受補助單位應依個案服務規定辦理，入住後應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於3日內報本局備查。
- D.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提報上個月入住人員名冊及報表供本局備查；每月入住率達70%或以上；另每月至少應進行2次街頭外展工作；次年1月10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予本局評估履約狀況並備查。

4. 中繼住宅：

- (1) 服務內容：短期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就業媒合與輔導、儲蓄提撥服務、租屋輔導服務、緊急庇護服務(高低溫關懷、災害臨時庇護等)、其他遊民關懷輔導及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

(2) 服務場所：

A. 第1處：

- a.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30巷6號、30號。
- b. 空間格局：平房式住宅，安置床位計9床。

B. 第2處：

- a.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37號1樓、5樓、39號2樓。
- b. 空間格局：公寓式住宅，每戶為2房2廳1衛格局，安置床位總計8床。

C. 第3處：

- a.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美街42之3號4樓、38之3號4樓。
- b. 空間格局：公寓式住宅計2戶，2房2廳2衛格局，安置床位計8床。

D. 第4處：

- a.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400巷41號1樓、37號2樓。
- b. 空間格局：公寓式住宅，每戶為3房2廳1衛格局，37號2樓規劃1間辦公室，安置床位總計10床。

(3) 配合事項：

- A. 住民入住時間以6個月(住院期間排除列計)為原則，入住滿3個月時應對住民進行處遇評估，經受補助單位評估後得延長3個月，延長評估資料應報本局備查；若經單位評估特殊狀況需第2次延長，延長評估資料(應包含原因及後續服務計畫)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再延長3個月。
- B. 針對入住6個月以上之個案，受補助單位應召開1次個案研討會。
- C. 受補助單位應依個案服務規定辦理，入住開案及結案應以傳真或電郵方

式，於 3 日內報本局備查。

- D.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報上個月入住人員名冊及報表供本局備查；每月入住率達 50%或以上；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交年度成果報告予本局評估履約狀況並備查。

5. 共通性配合事項：

- (1) 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經本局評估後轉介之個案，並應開案處遇。
- (2) 不得另立名目向個案收取任何費用。
- (3) 單位如欲辦理團體活動，須於團體開辦前 2 週報本局核備活動計畫。
- (4) 受補助單位提供住宿服務時，應依照本局提供之生活公約範本為基礎，制定相關生活公約，並落實執行，以利住民生活和諧。
- (5)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不定期實地訪查及書面查核。
- (6) 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辦理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
- (7)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局會議及外聘督導會議。
- (8) 受補助單位確認後，將再提供本局相關服務表單範本。

六、徵選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1. 有意願從事遊民安置服務之立案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2. 本局規劃 9 處服務場所申請，其中 7 處服務場所空間為本局提供使用；每個單位至多可申請 3 處；如有評選不合格者，名額得從缺。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日(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以郵戳或簽收時間為憑)。
2. 投件方式：填妥徵選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本局社會救助科。
3. 應送申請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編碼，服務計畫書及資格文件(側標顯示)請左側雙針裝釘，切勿膠裝)
 - (1) 服務計畫書：詳如附件 1，請依格式撰寫。
 - (2) 資格文件：
 - A.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B.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組織章程影本。

(三)審查作業：

1. 初審：

- (1) 由業務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 (2)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本局將通知補件，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2. 複審：

以書面審查之方式評選，由本局社會救助科科长、股長及 1 名外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召集並為主席，審核申請計畫及經費補助額度。

3. 評選基準：

- (1) 機構專業化服務(20%)。
- (2) 服務計畫內容及目標之完整性、可行性(50%)。
- (3) 單位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30%)。

4. 錄取標準：評審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各服務處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結果公告：

1.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將依實際作業期程進行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中公告入選序位名單，並個別通知。
2. 正取單位於接獲通知後，需於 5 個工作日內回覆服務意願，逾期視同棄權，出缺之服務處所將依序通知備取單位，不得異議。若正取單位提前解約，本局得安排由備取單位在該服務處所於執行期間結束前遞補。

七、補助項目、原則及核銷：

(一)補助項目：

1. 本案各處所補助標準詳見說明表(附件 2)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3)，每處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以經費概算表為主，餘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2. 有關辦理中繼住宅儲蓄提撥服務，依住民自存款辦理提撥儲蓄，最高 1,000 元/月，提撥 12 個月為限。

(二)有關補助費用以季核銷方式辦理，核銷方式請參照「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檢附核定公文、核定表、領款收據、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其他憑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並應隨時接受機關、審計單位及業務單位不定期查核。

八、執行管考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則不予補助，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 (四) 本補助計畫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請單位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4)；若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附件 5)。
- (五) 中繼住宅若為社區公寓式住宅，受補助單位應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建立良好關係，住民於入住期間若衍生相關問題及住宅相關公安問題，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責任。
- (六) 關懷據點為集合式住宅，受補助單位應與鄰里建立良好關係，個案於使用期間若衍生相關問題，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責任。
- (七) 受補助單位應盡服務場所空間之維護修繕責任，並保持服務處所空間環境整潔，以免影響周遭住戶生活品質。
- (八)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服務場所空間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因使用、保管、任意拆除或整修，致建築物或所附設施設備有損害，應付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 (九) 受補助單位基於專業倫理原則，應共同維護個案隱私權，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及本局同意，受補助單位不得將任何相關資料洩漏、公開或交與第三人。
- (十) 本計畫終止時，受補助單位應返還服務場所空間及所附設施設備。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收回服務場所空間：
1. 本局有公務或業務需要收回服務場所空間。
 2. 受補助單位將服務場所空間轉介(租)或分借(租)予第三人或團體。
 3. 受補助單位違反原使用目的。
 4. 受補助單位未善加管理，至服務場所空間損壞或漏水嚴重經通知不維修或修繕後無法改善。
 5. 受補助單位變更建物內部格局或在週邊加蓋設施。
 6. 因受補助單位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毀損之虞。
 7. 不辦理或違反本計畫約定之服務項目。

8. 規避、妨礙拖延、拒絕本局查核，或對業務不實之陳報者。

9.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10. 違反本局所訂之相關法令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服務處所空間之返還：

1. 計畫終止時，受補助單位應即日將服務處所空間恢復原狀。受補助單位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本局請求任何補償。

2. 受補助單位遷出時，如遺留家具雜物不搬者，視為放棄，同意由本局以廢棄物清理，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九、預期效益

(一) 提供沐浴車服務場地達 24 場次。

(二) 遊民關懷據點服務達 2,400 人次。

(三) 第 1 處臨時收容處所短期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達 1,000 人次；第 2 處臨時收容處所短期安置及生活管理服務達 1,800 人次。

(四) 中繼住宅就業媒合與輔導達 180 人次；關懷輔導並協助連結相關社福資源服務達 1,000 人次。

(五) 中繼住宅儲蓄提撥服務及租屋輔導服務皆達入住人數 70%。